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湖南盐业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湖南盐业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6,378.87	36,378.87
2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0,623.05	30,623.05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55.28	3,355.28
合计		70,357.20	70,357.2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298,26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5,271.5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1,273.1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19,700 万元均未赎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盐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204.17 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及调整原因

（一）前次延期具体原因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生产系统的改造，原定建设期 18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启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 589.76 万元，前期开展的工作主要包装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投入的资金不多。由于近年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为了满足生产、改造两不误，计划边生产、边改造，预计造成建设期延长 6 个月。因此，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至 2020 年 3 月。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本次延期的具体内容及调整原因

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以及全国对疫情的防控，从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施工队伍、招标单位、设备制造厂家均停工停产，项目无法推进，疫情对项目影响至少 3 个月。此外，由于部分设备利旧，加工时间长，导致建设期延后。从 2020 年 3 月初起各施工队伍、设备厂家、招标单位等已开始复工，公司将科学合理安排，抓紧项目建设，因此，经过对各方面影响因素的综合考虑，预计项目建设将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四、审核程序

湖南盐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盐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平安证券对湖南盐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志

欧阳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4月2日